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31 號

聲請 人 胡佑嘉 胡苾芬 胡佑旗 胡宜芬

上列聲請人為土地事務事件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中華民國 59 年間苗栗縣政府舉辦苗栗市維祥農地 重劃時,以重劃換地之方式,強迫更換胡晉輝之土地,臺中高等 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58 號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以胡晉輝於 公告期間均未異議,該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因此確定為由,駁回聲 請人之訴,而無視於胡晉輝係文盲,因不識重劃公告,故未於公 告期間異議之事實,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,爰 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 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,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,經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 上字第 110 號裁定以其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未於期限內為聲請人提 出上訴理由書為由,認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。是系爭判決 並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,聲請人自不

得據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